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以下摘要謹供參考。如內容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不相符之處，請參閱相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參考下列的程序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本公司的董事會收。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與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遞交書面通知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之日開始，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如果在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天從股東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就該提案向股東發出十四天通知。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